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审〔2023〕9号

## 关于《华润水泥（罗定）有限公司可替代原/燃材料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润水泥（罗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00557251034D）：

你公司报来《华润水泥（罗定）有限公司可替代原/燃材料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华润水泥（罗定）有限公司可替代原/燃材料利用技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东省云浮市罗定市茜塘镇流溪塘（中心地理坐标为：E 111° 43' 25"，N 22° 37' 3"），总占地面积约 435485 平方米。项目依托现有工程进行原/燃料替代技改，设计协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约 8 万 t/a，技改前后产品规模保持 4500t/d 不变（即本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技改前后全厂年工作天数保持约 310 天，水泥窑每天工作 24 小时。项目劳动定员保持约 261 人，厂内设有食宿；员工分四班三班倒，每班工作 8 小时。本项目总投资额约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约 100 万

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50%。

二、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关于华润水泥（罗定）有限公司可替代原/燃材料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粤环院技评〔2023〕24号）认为，《报告表》环境保护目标明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选择合理，报告表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项目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2023年3月31日，经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小组审议并原则通过报告表审查。你公司应按照规定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该项目还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众笙检测有限公司

